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2.080億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8%。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680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0.0%。
-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1%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9%。
-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30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0.6%。
-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港仙，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0%。
-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7,973	211,737
服務成本		<u>(181,147)</u>	<u>(181,924)</u>
毛利		26,826	29,813
其他收入	4	2,257	2,412
行政開支		(10,489)	(12,069)
融資成本	5	<u>(3,408)</u>	<u>(3,545)</u>
除稅前溢利		15,186	16,611
所得稅開支	6	<u>(2,876)</u>	<u>(4,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12,310</u>	<u>12,38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19港仙</u>	<u>1.5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8,922	149,96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843
		<u>128,922</u>	<u>150,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00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11	201,963	216,3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770	20,7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49	10,458
可收回所得稅		—	4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0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91	99,342
		<u>371,104</u>	<u>347,358</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9,468	93,4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	96
應付所得稅		3,05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354
銀行借款		42,280	41,65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內到期		34,798	39,118
		<u>179,647</u>	<u>179,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457</u>	<u>167,7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0,379</u>	<u>318,541</u>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375	10,375
儲備		<u>248,684</u>	<u>236,374</u>
		<u>259,059</u>	<u>246,74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內到期		51,859	61,685
遞延稅項負債		<u>9,461</u>	<u>10,107</u>
		<u>61,320</u>	<u>71,792</u>
		<u><u>320,379</u></u>	<u><u>318,54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375	109,078	35,457	91,839	246,7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2,310	12,31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375</u>	<u>109,078</u>	<u>35,457</u>	<u>104,149</u>	<u>259,059</u>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35,457	96,909	132,3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2,388	12,388
期內中期股息(附註8)	—	—	—	(29,000)	(29,00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u>	<u>35,457</u>	<u>80,297</u>	<u>115,754</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前控股股東有關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注資的保留溢利。自2016年4月1日起，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從控股股東轉讓至聯友建築有限公司(「聯友建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7,585</u>	<u>53,11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614)</u>	<u>(5,84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022)</u>	<u>(49,1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49	(1,931)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342</u>	<u>15,065</u>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2,291</u>	<u>13,13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載列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由胡永恆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基準而編製。

因此，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
- 建築機械租賃；及
- 建築機械買賣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立新呈報及經營分部，即建築機械買賣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建築機械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56,379	119,081	32,513	207,973
分部間收入	—	34,866	—	34,866
	<u>56,379</u>	<u>153,947</u>	<u>32,513</u>	<u>242,839</u>
抵銷				(34,866)
集團收入				<u>207,973</u>
分部溢利	<u>4,103</u>	<u>15,581</u>	<u>1,984</u>	<u>21,668</u>
未分配收入				2,2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3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408)</u>
除稅前溢利				<u><u>15,186</u></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建築機械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90,912	120,825	—	211,737
分部間收入	—	58,524	—	58,524
	<u>90,912</u>	<u>179,349</u>	<u>—</u>	<u>270,261</u>
抵銷				(58,524)
集團收入				<u>211,737</u>
分部溢利	<u>14,395</u>	<u>12,308</u>	<u>—</u>	<u>26,703</u>
未分配收入				2,4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59)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545)</u>
除稅前溢利				<u><u>16,611</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工程	152,679	210,356
建築機械租賃	194,348	187,813
建築機械買賣	45,615	—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392,642	398,169
企業及其他資產	107,384	100,000
	<hr/>	<hr/>
資產總額	<u>500,026</u>	<u>498,169</u>

分部負債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工程	93,861	139,320
建築機械租賃	30,890	53,432
建築機械買賣	60,351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85,102	192,752
企業及其他負債	55,865	58,668
	<hr/>	<hr/>
負債總額	<u>240,967</u>	<u>251,42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未分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地理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由三大經營分部（即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機械買賣）組成，而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三大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地理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
銷售廢料	—	150
政府補貼(附註)	—	91
保險索賠	198	1,037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603	556
機械維修服務收入	—	71
雜項收入	34	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16	23
	<u>2,257</u>	<u>2,412</u>

附註：

收入為於出售若干汽車後根據2016年「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844	28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564	3,262
	<u>3,408</u>	<u>3,54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22	3,962
遞延稅項	(646)	261
	<u>2,876</u>	<u>4,223</u>

附註：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期間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35	34,254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的經營租賃租金	61	494
上市開支	-	5,6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30,450	-
匯兌虧損淨額	15	-

8.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9,000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聯友建築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控股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零港元(2016年：每股29,00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12,310	12,388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1,037,500	825,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假設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825,000,000股普通股)已計及根據附註1所述重組發行的普通股。

由於兩期間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22,301,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725,000港元）購買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約2,712,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5,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4,128,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8,000港元），導致出售收益約1,416,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約23,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撇銷任何機械及設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1,261	192,52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64)	(6,164)
	<u>175,097</u>	<u>186,364</u>
應收質保金 (附註)	26,866	30,017
	<u>201,963</u>	<u>216,381</u>

附註：除於2017年9月30日約4,384,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8,334,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的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質保金，故所有應收質保金計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期的經核證報告或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8,233	38,931
31至60日	2,259	73,088
61至90日	20,196	15,583
91至180日	40,990	33,924
180日以上	43,419	24,838
	<u>175,097</u>	<u>186,36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945	70,204
應付票據	60,352	2,494
預收款項	750	2,250
其他應付款項	451	6,301
應計費用	6,970	12,152
	<u>99,468</u>	<u>93,401</u>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404	20,562
31至60日	1,681	30,832
61至90日	3,940	9,984
91至365日	12,706	7,501
365日以上	3,214	1,325
	<u>30,945</u>	<u>70,204</u>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u>1,037,500,000</u>	<u>10,375,000</u>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機構，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作抵押：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09	113,021
保險預付款	<u>9,460</u>	<u>9,325</u>
	<u>100,569</u>	<u>122,346</u>

15.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7日屆滿，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6. 關聯方交易

(a) 銀行信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分別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及有限額個人擔保，而有關擔保已於2017年1月解除。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46	2,319
離職後福利	45	35
	<u>3,291</u>	<u>2,354</u>

17.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附屬公司於四宗(2017年：零)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約8,774,000港元(2017年：零)。本公司董事現正查閱有關索償，並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於香港從事(i) 建築工程；(ii) 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iii) 建築機械買賣的分包商。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包括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除該兩項服務外，本集團已自2017年6月起開始從事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買賣。除此新買賣業務外，自本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上市（「上市」）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收入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機械買賣。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56,379	90,912
建築機械租賃	119,081	120,825
建築機械買賣	32,513	—
	<u>207,973</u>	<u>211,737</u>

建築工程收入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十一個項目（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十個項目）的建築工程的收入約5,640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090萬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27.1%（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2.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十一個建築項目中的五個項目已竣工。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同一期間相比，於期末已竣工項目貢獻的收入相對較低。此外，自2017年6月以來，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內有一個新項目已開始動工。由於該項目尚處初期階段，故並未對本集團的收入帶來重大貢獻。不過，本集團已開始推進另一個新項目，將於2017年12月開始動工。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新的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投標，預期會有更多建築工程於來年動工。

於2017年9月30日共有六個手頭項目，未付合約總額約2.029億港元。預計四個項目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兩個項目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並預期有關項目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以下載列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的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將軍澳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香港口岸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總站北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大埔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蓮塘／香園圍口岸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龍坪道大窩坪大橋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已竣工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安達臣道石礦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約1.191億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08億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7.3%（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7.1%）。

建築機械買賣收入

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已自2017年6月起開始從事建築機械（主要為挖掘機）買賣。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建築機械買賣業務的收入約為3,25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總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80萬港元減少約300萬港元或約10.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80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1%下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毛利率有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1,050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10萬港元減少約13.1%。

淨溢利

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40萬港元減少約10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3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上市的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1.023億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9,93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計息負債約1.289億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425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49.8%（2017年3月31日：約57.7%），減少約7.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面對各種不明朗因素，預計未來幾年間建築行業的擴展速度將有所放緩。事實上，近年來建築行業一直面臨建築成本偏高及勞動力不足等困境。儘管挑戰重重，本集團仍對行業在未來幾年的持續增長充滿期待，原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積極推進多項大型主要道路基建項目、在建及新建鐵路發展項目，長遠房屋策略以及實施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計劃。董事認為，建築工程需求仍保持暢旺，且建築行業機遇眾多，亟待把握。憑藉協同業務模式、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穩定的資源，本集團力求維持持續穩定的收入水平並繼續控制整體成本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9,110萬港元及1.130億港元的機械及設備，以及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950萬港元及930萬港元的保險預付款均根據融資租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列賬，本集團亦有以美元（「美元」）列賬的應付票據。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231名員工（2016年9月30日：389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4,410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30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附屬公司於四宗(2017年：零)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約880萬港元(2017年：零)。董事現正查閱有關索償，並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本公司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賬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億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如下用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 9月30日之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換及優化機械機群	80.4	9.4	71
增加勞動力	12.2	2.5	9.7
一般營運資金	9.7	7	2.7
	<u>102.3</u>	<u>18.9</u>	<u>83.4</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控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平衡，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充分作出相關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上刊登。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勤奮工作及竭誠服務，亦向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持續支持表達誠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